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一號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3. (a) 重選盧煜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一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耀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